

附件

山东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实事清单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联系单位 (处室)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精准帮扶类(2项)	1	开展市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试点工作	优化分类标准和工作流程,提高分类质量,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纳入小微企业帮扶政策实施范围,引导银行机构开发金融产品,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折扣便利等,赋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处	王蒙蒙 0531-51792238
	2	开展个体经济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培育试点工作	根据产业聚集的规模、产值、影响力,试点开展个体经济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培育工作,发挥政府部门综合“工具箱”,开展质量、标准、计量、检测、知识产权等帮扶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等对接会,促进全省个体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提升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处	王蒙蒙 0531-51792238
金融服务类(5项)	3	融资对接服务	个体工商户可扫码填报融资意向,意向银行主动对接服务,精准匹配金融产品。 	省委金融办 服务协调处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处	徐镇 0531-51783926 王蒙蒙 0531-51792238
	4	“政采贷”服务	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获得配套融资支持。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陈思远 0531-51769643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山东省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符合条件的可申领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创业服务处	杨娟 0531-51788623
	6	创业担保贷款	属于国家十类重点就业群体 [*] 、法定劳动年龄内、已在山东省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创业服务处	于金洋 0531-51788623

^{*} 国家十类重点就业群体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7	“首贷培植”专项行动	在山东省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纳入“无贷户”名单，获得“首贷培植”专项服务。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信贷政策管理处	孙启 0531-86167327
税费优惠类(4项)	8	税收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处	孙福栋 0531-85656261
	9	税费优惠政策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省税务局 政策法规处	王彬 0531-85656231
	10	歇业税务免办	办理歇业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无需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歇业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郑长锦 18653705291
	11	获取税费优惠政策信息	个体工商户可申请获取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新办纳税人告知书等资料，获得“热点归集-诉求分析-政策宣传-精准送达”的全过程帮扶服务。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国风 0531-85656441
提质转企类(3项)	12	开展“个转企”一件事改革	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一件事”改革，通过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实现各环节并联办理，提升“个转企”的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处	郭强 0531-51792117
	13	“个转企”税务辅导	有“个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可获得“个转企”涉税办理事项辅导和服务。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国风 0531-85656441
	14	老字号阶梯式培育	有条件的老商号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转企，参与“山东老字号”的认定。	省商务厅 商贸发展处	陈晓 51763459
公共服务类(9项)	15	编纂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梳理个体工商户经营中常见法律风险，收集典型案例，编纂《个体工商户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市场监管领域篇)》，通过以案释法，向个体工商户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处	王蒙蒙 0531-51792238

16	提供法律服务	个体工商户可拨打 12345 法律服务座席进行法律咨询，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发生。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处	辛大为 0531-51781823
17	举办招聘活动	会同有关部门举办 2 场个体工商户夏季用工招聘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处	王蒙蒙 0531-51792238
18	提供招聘服务	个体工商户可利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求职招聘平台等渠道，申请参与各类现场招聘会、直播带岗活动，发布招聘信息。	省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市场 服务处	王宇航 0531-51788377
19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网端快速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掌上 12333APP、爱山东 APP 等渠道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省社保中心个 人账户管理处	冯庆峰 0531 - 51788261
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比例和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处 省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失业保 险服务处	李政 0531-51788112 王曜坤 0531 - 51788310
2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20%。	省社保中心个 人账户管理处	冯庆峰 0531 - 51788261
22	举办“个私服务大讲堂”	针对个体经营者需求，聚焦服务个体工商户特色产业，举办“个私服务大讲堂”，组织有关专家力量开展培训，把脉问诊，提供咨询服务，着力提升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法治化发展水平。	省个体私营企 业协会、省市场 监管局个体私 营经济服务中 心	姜政 0531-89012111
23	开展“问情服务”活动	以“疏堵解难、精准帮扶、激发活力”为主题，开展“问情服务”活动，找准个体私营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深化政策查询推送、专业法务应答、在线技能培训、专属信贷金融等多元化服务。	省个体私营企 业协会、省市场 监管局个体私 营经济服务中 心	姜政 0531-89012111